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13-01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2012年度报告摘要》于201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数据导航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350,047,118.11	236,238,936.54	48.18%	178,449,108.80
营业成本(元)	103,069,512.88	66,728,847.04	54.46%	49,285,3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19,539.93	87,714,119.45	61.57%	60,971,45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199,733.79	100,012,503.12	164.17%	127,109,67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5	43.64%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5	43.64%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1.73%	0.83%	26.46%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80,000,000.00	90,000,000.00	100%	33,5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4	12.1	-45.97%	7.79
资产负债率(%)	46.98%	38.82%	8.16%	69.57%

数据导航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372,037,836.09	339,568,025.18	9.56%	202,629,126.11
营业成本(元)	238,258,929.01	234,033,779.83	1.81%	128,725,2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466,608.79	50,286,503.55	22.23%	42,814,6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17,066.86	11,092,844.38	207.56%	32,307,70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49	22.45%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49	22.45%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8%	11.54%	1.44%	10.64%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0%	10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6	4.46	9.03%	4.11
资产负债率(%)	14.96%	10.79%	4.17%	10.53%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月21日17:00止。2013年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章或甲、钱丽莉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华涛律师事务所夏火仙律师、方静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6.36%,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4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25号),核准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1、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二)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第"6、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修改为: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新股认购等方式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在上市交易后90个交易日内选择合适的时机卖出。

3、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加入第"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内容

增加内容如下: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4、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九)投资组合限制"中的部分内容

1)原有表述为:1、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

修改为: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原有表述为:2、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

修改为:2、本基金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

3)增加: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在《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四)估值方法"中第2部分"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方法"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修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作为第七项,内容如下:"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此后项目编号相应调整。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备查文件

1、《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关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25 号)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2年12月12日起至2013年1月21日17:00止。2013年1月22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章或甲、钱丽莉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华涛律师事务所夏火仙律师、方静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79.58%,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3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持有人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3月14日向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24号),核准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1、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三)投资范围"中的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现金、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第"2、股票投资策略"的"(1)新股申购策略"部分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修改为: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3、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部分加入第"(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的内容

增加内容如下: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类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4、在《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九)投资限制"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限制的内容

增加第12项: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原第12项相应调整为第13项。

5、修订《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二)估值方法"中第2部分"债券估值方法"的内容:

原有表述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修改为:中小企业私募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增加"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作为第10项,内容如下:"加入"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登载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情况公告,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此后项目编号相应调整。

四、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自2013年3月14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五、备查文件

1、《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关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4、上海华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224 号)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7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通知,宋都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2年2月24日,宋都控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0万股(2012年7月股份转增后为10,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托")(详见公司临2012-010号公告)。

宋都控股所持有的质押给中投信托的本公司10,200万股限售流通股于2013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二、近日,宋都控股与中投信托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334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投信托,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

宋都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99,694,518股(其中543,901,476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截至本公告日,宋都控股共质押公司股份529,858,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5%。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宋都股份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共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9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4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方式:

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4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议案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6: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议案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9: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9.1:选举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9.2:选举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议案9.3:选举孙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9.4:选举龚睿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0: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10.1: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0.2: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0.3:选举吴勇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1: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此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议案11.1:选举朱瑾女士为公司监事

议案11.2:选举蒋燕俊先生为公司监事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 30)

(二)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四、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三)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99
1	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公司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4.00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	9.01
9.2	选举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9.02
9.3	选举孙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9.03
9.4	选举龚睿先生为公司董事	9.04
10	关于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1
10.2	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2
10.3	选举吴勇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03
11	关于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1	选举朱瑾女士为公司监事	11.01
11.2	选举蒋燕俊先生为公司监事	11.02

(五)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11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1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在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六)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宋都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以上示例适用于议案1至议案8的投票。

2、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宋都股份"100股,在对议案9.1《选举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议案9.2《选举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投票时,操作程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9.01	100
738077	宋都投票	买入	9.02	100

说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以上投票示例适用于议案9、议案10、议案11的投票。

(七)投票注意事项

1. 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联系传真:0571-86056788

联 系 人:王甲正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

附件:

宋都股份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审议　　事项投弃权票;

议案9、议案10、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制:

审议事项	同意
议案9: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 *4)	
选举俞建午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汪萍女士为公司董事	
选举孙树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选举龚睿先生为公司董事	
议案10: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 *3)	
选举彭政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吴勇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11: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总计票数为:代表股权数 *2)	
选举朱瑾女士为公司监事	
选举蒋燕俊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东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2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90,527,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1%,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0,209,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318,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8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应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所分别代表的股份数22,876,900股和2,130,000股,共计25,006,900股回避了表决。

各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激励计划的目的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4、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9、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10、激励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13、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

同意票65,354,4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弃权票70,6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

本议案各项议案的同意票数均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所分别代表的股份数22,876,900股和2,130,000股,共计25,006,900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5,240,9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反对票166,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弃权票113,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

本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0,247,82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9%;反对票9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票184,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

本议案的同意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张沛沛律师和施正环律师认为: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